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比较研究》

研
究
报
告

目 录

序 言.....	1
一、创业投资的内涵、特点和作用.....	3
(一) 创业投资的内涵.....	3
(二) 创业投资的特点.....	4
(三) 创业投资的作用.....	6
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运作模式分析.....	8
(一) 国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运作模式.....	8
(1) 美国的融资担保运作模式.....	9
(2) 以色列的参股运作模式.....	10
(3) 英国的复合运作模式.....	11
(4) 国际运作模式对贵州的启示.....	13
(二) 我国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运作模式.....	14
(1) 我国创业投资的兴起和发展.....	14
(2) 北京、上海、深圳等先发地区的创业投资发展比较.....	18
(3) 贵州周边省市区的创业投资发展比较.....	27

(4) 引导基金的运作模式比较.....	36
(三) 国内外政府引导对创业投资发展的作用.....	40
三、贵州创业投资发展的历程和成果.....	43
(一) 贵州创业投资的发展历程.....	43
(二) 贵州创业投资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45
(三) 政府引导基金对创业投资的促进作用.....	51
(四) 进一步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的方向.....	55
四、贵州创业投资面临的发展形势和需求潜力.....	56
(一) 贵州创业投资发展存在的不足.....	57
(二) 未来五年贵州创业投资发展的机遇.....	58
(三) 贵州创业投资发展的未来挑战.....	60
(四) “十三五”时期贵州创业投资发展的潜力和需求展 望.....	61
五、“十三五”时期贵州创业投资发展和引导基金建设的思 路和建议.....	64
(一) 总体思路.....	64
(二) 发展目标.....	64
(三) 政策措施建议.....	65
(1) 加强创业投资的组织和领导.....	65

(2)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	66
(3) 完善创业投资制度建设.....	67
(4) 建立政府、资本、项目互动联系机制.....	68
(5) 促进创业资本社会化市场化发展.....	68
(6) 加强外部资金和项目的引进.....	69
(7) 加强专业化本土化人才队伍建设.....	70
(8) 完善中介服务体系建设.....	71

序 言

自 2005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联合出台《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正式提出鼓励地方政府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来，我国各地政府设立了多只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创业投资行业的发展。2008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出台了《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我国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才有了系统的、规范的和统一的指导。但各省在具体操作中仍存在很多问题，各创业投资形式多样，效果各异，特别是我省缺少很多相关研究。因此，对国内外创业投资发展态势进行分析，对我省周边地区创业投资情况进行比较，对我省创业投资的基本情况、经验与不足等进行归纳总结，显得十分必要。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比较研究》旨在通过课题研究，进一步了解发达国家、我国先发地区和其他省份创业投资发展情况以及相关基金的运作情况，归纳我国已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发展经验，进行发展比较和经验借鉴，并结合我省的具体实践运作，指出我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同时根据贵州创业投资发展的现状，挖掘贵州省创业投资的发展潜力。

创业投资是多层次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技术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具有关键作用。创业投资是多层次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技术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具有关键作用。

自 1998 年首支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成立以来，我省创业投资蓬勃发展，取得了突出的成绩和长足的经验。2012 年 11 月，我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正式成立，充分借鉴国内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运作模式，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对推动我省创业投资事业发展、激发我省创业投资潜力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全面深化改革、推动跨越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同步建成小康的关键时期，必须挖掘创业投资潜力，加快引导基金发展，迎接新的机遇和挑战，不断探索切合贵州省情的创业投资发展道路，为我省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增添动力。

一、创业投资的内涵、特点和作用

创业投资（Venture Capital，简称 VC）又称为“风险投资”，是指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创业投资是一种权益式的直接投资，具有自身的特点，已经在欧美等发达经济体和我国先发地区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一）创业投资的内涵

创业投资主要对未上市创业企业提供权益性资本。一个完整的创业投资过程包括募、投、管、退等四个环节。

募资环节是指由创业基金管理人面向机构、个人等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主要涉及募集准备、募集核心法律文件、募集路演和基金成立等；投资环节是指创业基金管理人（创业投资家）将募集来的资金投入创业企业中，取得创业企业的股权，以期创业企业高速成长后实现资本增值，涉及项目寻找、项目评估、尽职调查和投资方案设计等；管理环节是指创业资本投入创业企业换取股份后，创业基金管理人提供增值服务，帮助创业企业提升财务、战略、营销等管理水平，加强对投资风险的控制等，促使创业企业迅速做强做大。退出环节是指创业资本在经历一定周期后退

出创业企业，实现投资增值，退出方式包括上市退出、兼并收购、股权回购和清算退出等。

创业投资过程可以看作是资本运动的过程，创造了新的经济发展模式，激发了经济发展的活力，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巨大的裨益，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器。

（二）创业投资的特点

与以银行业为代表的传统金融相比，创业投资特点鲜明，在投资对象、投资风险、投资方式、投资周期、投资退出等方面都有显著差别。

一是投资对象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与传统企业相比，高新技术企业处于技术创新的前沿，可能给人类的生产生活带来革命性的变化，因此更具备高成长性，成为追求高额利润、存在失败概率的创业资本青睐的投资对象，而这正是追求较低的、固定投资收益的传统商业银行不愿涉足的领域。在美国，70%以上的创业资本投资于高新技术领域，从而对高新技术产业化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二是高风险与高收益并存。高新技术企业在技术创新、孵化成长的过程中，要经过研发、实验、投产、销售等阶段，这其中的每一阶段都具有高度不确定性，而且面临失败的可能，因而创业投资具有高风险性。

同时，高新技术企业一旦获得成功，因其产品或服务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密集、创新密集等特点，可以使创业资本获得数倍、数十倍甚至成百上千倍的高额回报。正是用从成功项目中获取的高收益抵补失败项目的亏损，创业资本可以取得较高的平均收益。

三是为创业企业提供增值服务。创业投资不仅在资本与高新技术之间架起桥梁，为难以从银行等渠道融资的、众多有潜力的高新技术创业企业培育和成长提供重要的资金来源，而且在投资后积极参与被投企业的重大管理活动，提供创业企业自身资源无法达成的增值服务，为被投企业品牌形象提升、持续融资、改善治理、风险控制、IPO 辅导等提供帮助，促进被投企业快速做强做大。

四是投资周期长且流动性较小。创业投资往往在经历研发、生产、市场推广、销售等过程后才能考虑退出，因此投资周期较长，少则 3-5 年，多则 7-10 年。这与信贷资本到期还本付息、按时退出或者债权转让有所不同。

五是投资的阶段性和循环性。创业资本注重被投资企业的潜在成长性和高额盈利性，当被投企业快速发展到一定阶段，创业投资的股权价值倍增，此时出售股权来实现资本的高额收益。此后，创业资本可以带着本金和收益再去寻找新的风险项目，追求新的回

报，形成资本运动的循环。正是由于创业投资的这种特殊机制，使中小型创新企业不断涌现、发展并壮大。

（三）创业投资的作用

创业投资不仅可以实现自身的资本增值，而且能够促进创业企业发展，助推高新技术产业勃兴，加快一国和地区的技术创新，弥补创新型中小企业资金不足的短板，具有明显的正外部性，对经济社会的发展繁荣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

一是促进创业企业发展。创业投资既给高技术、高风险的创业企业以资金输入，而且在投资后提供多种增值服务，帮助创业企业实现快速增长。同时，创业资本在单个创业企业成长后实现退出，转而在市场上寻求新的创业项目，成为始终伴随创业活动的资本伙伴。

二是助推高新技术产业勃兴。高新技术从研发成功到真正实现产业化，需要经过产品试验、生产和市场推广等多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都面临失败的风险，创业投资的介入提供了资金和增值服务，加速了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成为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催化剂。

三是加快技术创新。创业资本致力于投资初创期的高科技企业，为了长远的发展，企业必然要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因此创业资本的进入推动了技术创新

的发展。创业资本不会单纯投资于一家企业的技术创新，而是同时投资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多个技术创新项目，分散投资虽然并不能都取得成功，但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高新技术创新的风险，从而推动整个社会的技术进步。

四是破解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难”困境。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核心价值在于创新，所以固定资产少、未来收益充满不确定性等，追求稳定收益、厌恶风险的信贷资本很难介入，追求超额利润、喜好风险的创业资本则正好弥补了这一金融市场盲点。创业资本的大量涌现，能够逐步消除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由于创业投资具有上述的显著外部作用，所以诸多国家和地区将促进创业投资作为拓展新经济、推动技术创新、提高区域竞争力的重要抓手，鼓励、引导和促进创业投资发展。

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运作模式分析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是由政府设立并按市场化运作的政策性基金，主要通过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设立政府引导基金是国内外促进创业投资的通行做法，在支持企业创新和促进技术进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省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为一种新的金融制度安排，对国内外引导基金运作模式进行了充分的借鉴。

长期以来，世界发达经济体都非常重视创业投资的发展，取得了宝贵的成功经验；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创业投资蓬勃兴起、不断发展；一些先发地区的创业投资取得了巨大的成功；特别是近年来，我省周边也就是西部的一些较为落后的地区创业投资也日益兴盛。所有这些，都为贵州创业投资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一）国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运作模式

从国际经验来看，美国、以色列、英国等创业投资发展迅速，主要是通过政策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杠杆放大作用，采取参股和提供融资担保等通行方式，给予创业投资直接和间接的支持，有效地引导民间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高风险领域。

(1) 美国的融资担保运作模式

1958年，美国成立小企业管理局（SBA）主导的小企业投资公司（SBIC）计划，开创了政府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先河。SBIC是必须经过SBA的批准、专门为小企业提供创业资本的投资基金，由民间机构提供资本金，并由其自主运营和独立决策、投资方向限定在有关法律规定的小企业。

1992年以后，SBA对SBIC进行了重大改进，即主要是将过去“以短期优惠贷款方式支持小企业投资公司”改为“由政府担保其到公开市场发行长期债券方式支持小企业投资公司”，并在1994年4月25日正式实施《1992年小企业股权投资促进法》。经改进后的“小企业投资公司计划”实质上是融资担保模式，通过担保债券和参与证券对小企业投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经过40多年的运作，SBIC计划已证明了它所具有的价值，提高了美国创业资本的可获得性，尤其对那些规模偏小的企业以及那些尚未表现出迅猛发展势头的企业，使美国成为世界上创业投资最发达的国家之一。

(2) 以色列的参股运作模式

1993年1月，以色列政府拨款1亿美元出资设立国有独资的YOZMA基金，该基金定位为“母基金”。YOZMA基金创立之初，以色列政府主要通过吸引境外经验丰富的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加盟，共同设立了10个小型风险投资子基金，资金构成为“政府资本+民间资本+海外资本”，是以政府为基础外加民间与海外资本即“1+2”模式。

YOZMA基金对每家子基金的参股比例不超过40%，民间和海外资本或机构投资者的占股比例60%以上，所有子基金均采用有限合伙制，政府作为有限合伙人，没有投资决策权，以确保基金的市场化运作。同时，以色列政府制定了选择权制度：封闭期前5年内，每个子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优先以“原始价”买走YOZMA40%的基金份额。如果子基金运作成功，6年后YOZMA会将自己在其中的股份原价出让给其它基金投资者；若运作失败，则YOZMA与投资者共同承担损失。通过以上措施，以色列该基金的设立标志着以色列创业投资产业进入了崭新的发展阶段。

在YOZMA的引导和带动下，1998年以色列累计有90家以上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于高技术产业，基金

规模达到 35 亿美元。截止到 2000 年底，以色列在 NASDAQ 上市的企业就已经达到 120 多家。至今，以色列在美国纳斯达克的上市公司数量居世界第三，仅次于美国和加拿大。

鉴于私人部门进行创业投资的能力已经足够强大，以色列政府在 1997 年通过 YOZMA 私有化的方式实现政府逐步退出，2000 年 YOZMA 基金所参股的引导基金全部私有化，政府从创业投资领域全部退出，政府退出取得的收益远大于 1 亿美元。

(3) 英国的复合运作模式

英国的创业投资是欧洲发展最早和最充分的，其历史可追溯到 1945 年工商金融公司（ICFC）的创立。20 世纪 70 年代，一批在美国市场上积累了丰富经验的风险投资经理来到英国，把在美国市场上的投资经验带来英国。80 年代，在撒切尔夫人执政期间，英国政府出台了税收优惠、贷款担保计划和企业扩大计划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使英国的创业投资行业进入蓬勃发展时期。90 年代中后期，一批英国本土的创业成功者、科学家和金融家们逐渐在伦敦、剑桥和苏格兰建立起一批拥有领先技术的风险投资基金，高新技术领域的投资开始逐渐增加。目前，英国创业投资在 1200 家公司中超过了 20 亿英镑。英国早期的风险资本主要

从事杠杆收购业务，较少涉足初创企业，因此今天英国的风险投资仍倾向于投入已成型的企业。英国对创业基金的扶持主要采用参股设立引导基金的方式，同时结合资金保证或补贴交易成本等其他措施，通过支持各地区设立商业性创业投资企业，促进对中小企业的投资，政府并不直接投资中小企业。

1998年，英国宣布设立政府引导基金，用于消除中小企业的市场薄弱环节，提高其融资能力。首期投入1亿英镑，从2000年4月1日起由新成立的小企业服务局管理。其宗旨是增加中小企业发展所需的股本融资，发展其增长潜力；保证英国每个地区都有一家本地区的引导基金，为中小创投企业提供不高于50万英镑的股本投资；所有区域性引导基金的子基金都必须实行商业化运作，由有丰富经验和监管部门授权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需要募集一定比例的私人投资。

该基金采取以下扶持形式：以参股设立引导基金为主，国家引导基金充当“祖母基金”角色，地区基金充当“母基金”，辅以资金保证或交易成本补贴等措施，属于复合运作模式。

英国通过引导基金计划，有效地促进了每个地区创业投资子基金设立的积极性和政府参与的示范作用，极大地促进了民间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目前，英国已成为欧洲创业投资最发达的国家，而且几乎每

个地区的创业投资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4) 国际运作模式对贵州的启示

美、以、英三国因社会文化、历史背景、发展程度、政府政策和法律体系等国情不同，在引导基金运作模式上表现出不同的特色。结合我省省情，可以从获取的启示主要为：

一是明确角色定位和支持对象。引导基金的建立旨在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到那些市场化基金不愿进入的、高风险的高新技术领域，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加大投资处于种子期和起步期的企业。支持对象主要是商业性创业投资基金，一般不直接支持创业企业。对于政府特别鼓励的产业方向，可以采取跟进投资等方式少量参与投资于创业企业。

二是选择适用的支持方式。由于以色列、英国经济总量较小而债券市场资金供给有限、创业投资企业融资额较小、资金来源包括国外等，所以引导基金主要采用参股方式。美国则由于经济体量庞大、创业投资企业融资额较大等原因，引导基金主要采用提供融资担保的方式，帮助创业投资企业获取长期、大量的资金。就我省及我国其它一些地区来说，因为创业投资企业一般体量较小、融资额也较小、达不到发行债券的法律要求等原因，提供融资担保操作上比较困难，

因此应主要采取参股方式。同时，也可以灵活采取跟进投资、风险补助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进入高风险和高潜力的领域。

三是明确运作原则和退出方式。引导基金不干预所支持创业投资企业的具体经营，而是通过制定规则和参与重大决策等引导其支持国家鼓励的创业领域。引导基金可以通过上市减持、股权转让、企业回购等多种途径，实现退出、保证引导基金的使用效率。特别是在利益出让、风险共担方面，我省引导基金应坚持一定的公益性质，让利于参股子基金。

（二）我国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运作模式

（1）我国创业投资的兴起和发展

我国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创业投资都是改革开放的产物。我国创业投资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发展历程大致可以划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1985-1997 年的孕育探索阶段。1985 年，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允许以创业投资的方式支持具有较高风险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从此拉开了中国创业投资发展的序幕。1985 年 9 月，我国第一家创业投资公司——中

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CVIC）成立。1991年，国务院颁布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允许高新区自主成立创业投资公司，用于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1995年和1996年，国务院又在《关于加强科技进步的决定》等一系列文件中多次强调要发展科技风险投资基金；1997年，国务院组织七部委成立了“国家创业投资机制研究”小组，将创业投资发展正式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

第二阶段为1998-2000年的快速发展阶段。1998年3月，民建中央提交了《关于尽快发展中国风险投资事业的提案》，被列为当年全国政协一号提案，明确建议把促进创业投资作为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基本政策，从此将创业投资发展推向高潮。1999年3月，科技部联合七部委颁布了《关于建立风险投资机制的若干意见》，允许风险投资机构通过建立风险基金和融资担保基金的方式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此后，深圳、北京等地方政府纷纷提出一系列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这一时期，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推动下，中国的创业投资无论在公司数量上，还是在创业资本总额上，都出现了惊人的增长。

第三阶段为2001-2004年的行业调整阶段。随着2001年美国互联网泡沫的破灭，我国的创业投资也陷入了发展的低谷阶段，作为创业资本最佳退出途径的

创业板市场被再次延迟推出，大量创业投资公司因资本无法收回而纷纷倒闭破产。同时，政府在这一阶段也进行了一些制度创新，2002年1月，国内第一家真正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关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正式成立；2004年深交所推出中小企业板市场，为创业投资公司实现资本增值退出开辟了新渠道。

第四阶段为2005-2010年的高速膨胀阶段。2005年是中国创业投资发展史上的分水岭，主要表现为一系列制度建设为中国创业投资发展形成有效支撑。2005年11月，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共同颁布了《创业投资企业暂行管理办法》，首次就创业投资公司的组建设立和投资运行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允许政府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对创业投资公司发展形成示范效应。2006年2月，国务院颁布《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若干配套政策》，将“加快发展创业风险投资事业”和“建立支持自主创新的多层次资本市场”纳入到国家科技发展战略，为创业投资事业提供了政策保障。同年，中国证监会出台相关文件，允许中关村科技园区试点“非上市公司股份代办转让系统”，拓宽了创业投资资本的交易和退出渠道。2008年10月，我国发布了《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对引导基金的设立与运作提供了若干规范性要求。2009年

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启动实施了“新兴产业创投计划”，首批在北京、上海、深圳、重庆、安徽、湖南、吉林等七省市进行试点。2009年10月，孕育十年的创业板市场在深交所正式推出，为创业企业发展和创业投资资本增值退出开辟了新路径。

第五阶段为2011年以来的深度调整期。自2011年开始，受国内经济增长放缓以及资本市场低迷的拖累，我国的创业投资再次陷入深度调整阶段，特别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间我国事实上暂停了新股发行，退出通道减少使得创业投资雪上加霜。同时，为了规范创业投资的发展，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文件，如国家发改委分别于2011年1月和11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对规范创业投资公司的市场行为，发挥了很大的作用。2014年7月之后，我国股票市场开始上扬，创业投资也开始逐步恢复。

据清科集团数据中心统计，2014年中外创业投资机构新募集基金258支，新增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资本量为190.22亿美元，单只基金平均募集规模达7,518.49万美元，较上年出现回升。投资方面，全年共发生1917起投资案例，其中1712起披露金额的交易共计涉及168.83亿美元，投资活跃度和规模量双双

出现上涨。退出方面，全年共发生 444 笔创业资本退出交易，其中 IPO 依然为本年度机构最主要的退出方式，期间共计发生退出 172 笔；并购退出本年度共发生 111 起，成为继 IPO 后最热门的退出方式，也逐渐受到投资机构的认可和追捧。整体来看，2014 中国创业投资市场摆脱往年的低迷形势，转入上升发展的状态。

(2) 北京、上海、深圳等先发地区的创业投资发展比较

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区经济基础良好，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集聚，十分有利于创业投资的发展，随着创业投资开始进入我国，这些地区迅速成为了创业投资的先发地区。

(a) 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

北京是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和创业投资发展最早、也是发展最好的地区。

1988 年 5 月，我国第一个国家级技术开发区——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建设，中关村聚集了以联想、百度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企业近 2 万家，构建了“一区十园”、各具特色的发展格局。中关村科技园区成立以来，每年发生的创业投资案例和投资金额均占全国的 1/3 左右。

1998年10月，北京市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成立，成为政府支持成立的两家风险投资公司。1999年，北京科技发展基金、北京中关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控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家风险投资机构先后成立。2000年，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青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投资基金先后成立。

1999年11月，北京创业投资协会成立，作为国内第一家创业投资行业公会组织，它以“服务创业、引领投资”为基本宗旨，主要从事行业调研、承办委托、对外交流、专业培训、信息交流以及向政府提供政策建议等方面的工作。

2000年5月，北京中关村技术交易中心开业。2003年3月，中关村技术产权交易所成立，当年即实现挂牌项目700余个，成交金额达30亿元。2004年2月，中关村技术产权交易所与北京产权交易中心合并为北京产权交易所，为创业投资拓宽了退出渠道。

2001年11月，北京市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其中规定“本市注册的创业投资机构，对本市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投资超过当年投资总额70%的，其当年缴纳所得税地方收入部分的50%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

2002年，北京市设立中关村科技园区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对经认定的投资于园区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给予一定比例的跟进投资资金支持，并将投资收益的50%分给创业投资机构。2005年，园区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将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的规模扩大到了5亿元，资金使用方式有种子资金、跟进投资资金、参股创投企业等3种，并设立了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2005年，中关村科技园区推出了《中关村科技园区创业投资企业风险补贴暂行办法》、《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中心跟进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以吸引风险投资。

2006年，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公司进入代办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称为“新三板”。2013年底，新三板扩容至全国，我国逐步形成了由主板、创业板、场外柜台交易网络和产权市场在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2008年7月，为了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北京市建立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当期投入8亿元，2011年2月投入1.2亿元，进一步转变政府的资金扶持方式，解决创业期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2009年1月，北京市制定了《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意见》。6月和7月，海淀区发布《海淀

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海淀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评审办法》，规定区政府每年统筹安排不少于 7000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按五年期逐年增加投入，期满后使引导基金初步达到 5 亿元的规模。8 月，《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业投资风险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出台。

2012 年 8 月，发改委等九部委和北京市联合发布了《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的意见》，中关村将进一步建立并完善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有机结合的科技金融创新体系，加快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

2013 年 1 月，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成立，作为非盈利性的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 年 6 月 12 日，全国首个创业大街——中关村创新创业大道开街，由清控科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海淀置业集团共同建设。

(b) 上海市创业投资发展

上海在基础设施、交通条件以及法律环境、科技成果转化、人才、信息沟通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一直是我国创业投资最为集中和活跃的地域之一。

1992 年，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到上世纪 90 年代末期，实现了盈利创收、进入良性循环的发展

轨道。

1998年，上海颁布《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2000年进行了修订，规定在上海注册的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于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高新技术企业或政府支持的科技计划及产业化项目的资金，累计超过其对外投资总额70%的，可比照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地方优惠政策。

1999年8月，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市财政出资6亿元人民币作为风险投资种子资金，并成立上海市科技创业投资指导委员会及办公室，以全面指导、推进上海创业投资事业的发展。上海创投功能定位在“基金的基金”，建立了17家创业投资基金，资金总规模达25.5亿人民币。

2000年上海创业投资企业联合会成立。2002年改制为上海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会员100余家。

2003年12月，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是物权、债权、股权和知识产权等各类财产权的综合交易场所，有力地推动了上海市创业风险投资的发展。

2006年10月，上海浦东新区颁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成立了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以及专为中小企业和各类中介机构提供各项服务的浦东中小企业推进服务中心。

2010年，上海市政府颁布了《关于鼓励和促进科

技创业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结合区域定位和产业特色，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科技创业孵化器”。截至2010年底，上海共有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59家，孵化器总面积72.02万平方米，在孵企业3245家，累计毕业企业1193家。

2012年2月15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启动，首批19家企业成功挂牌。2014年，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与上海创业投资公司合并成立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

（c）深圳市创业投资发展

深圳市产业发展以高科技为特点，创业投资行业初期没有太多优势，但是后来的发展势头十分强劲，成为我国创业投资的重要集聚区域之一。

1990年，深圳市成立了第一家风险投资机构——南山创业投资基金。1994年底，深圳组建了注册资本达4亿元的高新技术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为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1995年12月，深圳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成立，主要职能是为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贷款担保、股权投资和咨询评估。

1998年，深圳市颁布《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并在1999年进行了修订。2000

年 10 月，颁布《深圳创业资本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暂行规定》，成为全国首部关于创业投资机构设立的地方性法规。

1997 年 12 月，深圳市中科融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设立，培育为风险投资市场服务的中介机构，为组建规范化的风险投资机构创造条件。

1999 年 8 月，市政府出资 5 亿元，私募 2 亿元，成立了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999 年 9 月，市政府通过深业集团出资 2000 万美元成立了中国（深圳）高科技创业投资基金。

2000 年 10 月，全国首家以股份制形式创建的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成立，为风险投资提供了良好的退出渠道。

2000 年 10 月，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成立。《深圳市创业投资行业公约》、《深圳市创业投资从业人员专业资格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创业投资从业人员专业资格年审暂行办法》等均由其制定并负责实施。2003 年 2 月 21 日，出台《深圳经济特区创业投资条例》。

2004 年 5 月 17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小企业板块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为中国的风险投资提供一条增值收益的退出渠道。

2012 年 5 月 15 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揭牌，作

为区域性交易市场为深圳及全国的创业投资退出提供了新的通道。

（d）发达地区创业投资发展的经验借鉴

比较北京、上海、深圳等发达地区创业投资的发展，可供贵州参考的经验主要为：

一是坚持市场主体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北京、上海、深圳等地的创业投资发展，最初是在借鉴美国等发达经济体的基础上由市场自发形成的，随着这一金融工具逐渐被市场所认可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果，政府加强了引导，主要手段为成立引导基金、加强奖励和补贴、完善市场体系等。贵州的创业投资发展也应坚持市场主体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特别是在当前经济下滑趋势明显、创投行业有待成熟的背景下，政府引导十分重要。

二是形成资金、人才、政策的集聚效应。北京、上海、深圳等地经济基础较好，在创业投资发展的过程中，快速形成了国内外资金、人才的集聚，并且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使创业投资基本上享受高新技术产业的各种优惠，产生了资金、人才、政策等多重红利，推动了创业投资快速发展。我省的创业投资发展也应借鉴这一经验，出台更为积极、优惠的政策，加快资金、人才的流入。

三是打造创业投资的集聚区域和龙头企业。北京、

上海、深圳等地在发展创业投资的过程中，特别注意打造集聚区域和龙头企业，品牌区域如北京的中关村、上海的张江，龙头企业如深圳创新投资集团等，取得了非常明显的示范效应和辐射效应。我省创业投资发展也应加强集聚区域和龙头企业培育，比如贵阳高新区及一些创投企业等。

专栏 1 京沪深创业投资发展的标志性事件一览			
标志性事件	北京	上海	深圳
首个本土创业投资机构名称及成立时间	北京市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8.10	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92	南山创业投资基金，1990
首支引导基金名称、成立时间及资金规模	中关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2002.01，5亿元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9.08，6亿元	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999.08，7亿元
主要行业协会名称及成立时间	北京创业投资协会，1999.11	上海创业投资行业协会， 2000	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 2000.10
辖内主要产权交易机构名称及成立时间	北京产权交易所，2000.05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2003.12	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2000.10

区域性股权交易机构及成立时间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2013.01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2012.02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2012.05
----------------	------------------	--------------------	------------------

专栏 1 京沪深创业投资发展的标志性事件一览

(3) 贵州周边省市区的创业投资发展比较

近年来，我省周边地区在政府引导和市场推动下，创业投资也日渐活跃，可以为贵州创业投资发展带来参照。

(a) 湖南省创业投资发展

湖南省经济相对发达，但创业投资发展较晚。2000年1月，湖南省首家创业投资公司——湖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2007年，湖南省财政厅、科技厅共同管理的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20亿元，拥有全资、控股公司4家，主导或参与设立36家基金管理公司和专项基金，总规模近200亿元。2008年，湖南省首支风险投资基金——中科岳麓基金成立。

2009年，湖南省成为国家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全国首批试点的七省市之一，获批3家创投基金试点，位居全国第三。2010年1月，湖南省发布《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资本市场的若干意见》，提出要优化投资环境，推动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权投资

类企业发展。随后，省内郴州市、长沙市等也积极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创投及私募股权投资发展。

2010年6月，湖南省股权投资协会成立，首批会员53家。2010年10月，湖南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成立，规模为10亿元。

2014年1月，湖南首支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成立，该基金由湖南高新创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管理，总规模3亿元，集中投向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目前，湖南的创业投资地域主要分布在长沙、株洲、湘潭、衡阳等城市，行业主要分布在现代农业、化工原料及加工、互联网、生物技术等，并且以投资扩张期和成熟企业为主，仅有10%左右的投资发生在初创期企业。

(b) 重庆市创业投资发展

重庆的创业投资起步于1992年，重庆科技风险投资公司成立作为标志，注册资本1300万元。2000年8月，重庆市政府增拨1亿元，联合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和清华控股加盟，对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资本金增至2.26亿元。2004和2005年，重庆市相继出台了《推进高新科技产业化若干规定》、《创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草案）》等一系列政策和规定，并设立了高新产业化贷款风险担保资金和重

大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投资资金。2005年重庆市出台《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投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决定由市发展改革委、高新区管委会、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筹资设立引导、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创业和发展的投资资金，3年合计安排3.6亿元。

2008年8月，重庆市政府出资10亿元成立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2008年11月27日，重庆市三家创业投资公司同时挂牌，分别为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重庆软银创业投资中心以及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公司合资成立的重庆红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这3家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10亿元人民币，均为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重庆市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分别在这3家公司中持股20%。2009年6月3日，重庆康恩贝创业投资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23亿元。

200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财政部与包括重庆在内的7个省市政府签下“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协议，在把这7个省市列为创业投资基金试点省市，重庆成为西部唯一创业投资基金试点城市。2009年12月，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成立，为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等提供了新的退出通道。

2010年1月，重庆市科技创业投资协会成立。

2011年4月，重庆圆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成

立，首期实缴出资 1 亿元，主要为新能源创业提供支持。2014 年 4 月，重庆两江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发起成立重庆联顺页岩气创业投资基金，首期募资达 2.5 亿元，并得到国家新兴产业创投计划 50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

(c) 四川省创业投资发展

四川省的创业投资发端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1999-2002 年三年间，当时受香港创业板兴起及国内创业板酝酿的刺激，不仅成都本土的风险投资机构纷纷成立，而且来自境外的一些风险投资公司先后在成都建立了分支机构，并对一些高科技项目进行了投资。2000 年，成都新兴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是四川首家按照国际规范市场化运作的股份制创投机构。

2008-2009 年是四川省创业投资迈开大步的阶段。2008 年 5 月，科技部依托四川大学筹组的“中国科技金融研究中心”正式揭牌成立。同时，省科技厅分别依托四川省科技信息研究所、四川大学、西南财大筹组的“四川省高新技术产业金融服务中心”、“科技金融与数理金融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和“金融智能与金融工程四川省重点实验室”揭牌。2008 年，四川省成立 2000 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补助资金”，当年 98 个项目获得投资补助资金，其中风险补助 12 项获得补助资金 500 万元，投资保障 28 项获得补助

资金 700 万元,贷款担保 10 项获得补助资金 62 万元, 贷款贴息 48 项获得补助资金 708 万元。

2009 年 1 月,四川省政府出台《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投融资政策与服务若干意见》,规定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设立创业投资补助资金,采取阶段参股、跟进投资、风险补助、投资保障等多种形式,重点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具有投资功能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及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2009 年 9 月,软银中国与四川签下了 3 个项目,总投资约为 5 亿元。

2011 年 7 月,四川成立 300 亿元产业引导基金,首期规模 100 亿元,重点对四川电子信息、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生物制药、新材料、现代农业和文化产业等领域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2012 年 6 月,电子科技大学与迈普集团合作成立了“迈普成电产业创投基金”,这是四川首只以校企合作形式成立的创投基金,总共出资为 1000 万。2013 年 9 月,四川申报的中铁高端交通装备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被列为国家 2013 年第二批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并获得国家参股资金 5000 万元,成为四川首只获批的新兴产业参股创业投资基金。2013 年,四川创业风险投资机构 29 家,占全国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总量的 2.0%,管理资本额 93.67 亿元,占全国

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管理资本总额的 2.6%。

2013 年 10 月，四川省股权与创业投资协会获批成立，重点在股投和创投企业开展扶持政策研究、举办行业峰会、论坛、建立投融资及项目退出信息数据库、举办资金与项目对接活动，以及组织培训考察等。

2015 年 5 月，四川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首期规模约为 2 亿元。

(d) 云南省创业投资发展

云南省的创业投资发端于 20 世纪 90 年代。1992 年，在省科委和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下设立云南创业指导中心、昆明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和云南风险投资公司（1995 年关闭）。1993 年，云南省科委和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又共同筹资组建了云南科技产业创业投资公司。1998 年，云南省设立 5000 万元的政府高新技术产业风险资金。

2000 年 6 月，红塔集团发起设立云南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公司的投资方向为生物制药、环保、IT、新材料等高新技术领域。2000 年 8 月，云南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8100 万元，主要是针对高新技术项目进行投资。

2008 年 1 月，云南引进第一家专业创投机构——达晨创投，并承诺将投入 15 亿元助推中小企业上市。

2010 年，云南举办首届滇池泛亚股权投资高峰

会。2011年5月，云南股权投资基金协会正式成立。2011年9月，云南省成立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总规模为1亿元。

2014年2月，云南省设立10亿元科技成果转化与创业投资基金。

(e) 广西壮族自治区创业投资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创业投资起步于20世纪90年代。2000年，广西第一家创业投资公司——南宁联合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主要为南宁高新区的企业提供投融资担保、产权交易等服务。

2004年，广西创业投资促进会成立。

2010年4月，柳州高新区与青海明胶股份公司合作成立的广西首家科技创投公司——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揭牌。

2011年4月，由民建广西区委、广西财经学院、深圳中时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的广西风险投资研究院在南宁挂牌成立。

2012年10月，广西区政府设立规模为10亿元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首期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助推高科技型、创新型新兴产业、上市后备企业成长。截至2013年10月，广西共有16家创业投资企业。

2014年8月，广西国海玉柴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获得国家2014年第一批新兴产业创投计

划 5000 万元参股，致力于具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且处于初创期、早中期的先进装备制造业行业投资。

(f) 周边省区创业投资发展经验借鉴

比较我省周边省区的创业投资发展，可供借鉴的经验主要为：

一是政府推动与市场培育形成合力。和发达地区相比，我省周边省区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创业投资发展的观念和意识比较淡薄，资金和人才较为缺乏，政府推动显得更为重要，比如财政出资成立创投企业、成立政府引导基金、举办投资论坛等。目前，我省创业投资发展基本上也采用了这些措施，但在财政资金拨改投、创业投资意识和氛围塑造等方面可以进一步加强，加快创业投资市场培育和全面发展。

二是引进创业投资领军企业。我省周边省区的创业投资萌芽最初是由发达地区创投企业在当地的项目投资引发的，随着在地项目增多，外来的创业投资企业产生了本土化需求，政府适时地加以引进，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比如四川、重庆等较早引入深创投等。我省在发展创业投资时，也借鉴了这一经验，比如引进了深创投等，未来可以进一步加大引进力度。

三是打造创业投资的重点领域。我省周边省区产业发展各具特色，创业投资在发展过程中也注意侧重

某些重点领域，如湖南的现代农业、重庆的新能源、四川的电子信息等。我省应该借鉴这一经验，加快推动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和大数据、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的创业投资发展。

专栏 2 贵州周边省市区创业投资发展的标志性事件一览			
地区	首个本土创业投资机构名称及成立时间	主要政府引导基金名称、成立时间及资金规模	主要行业协会名称及成立时间
湖南	湖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00.01	湖南创业投资引导基金，2010.10，10亿元	湖南省股权投资协会，2010.06
重庆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公司，1992	重庆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2008.08，10亿元	重庆市科技创业投资协会，2010.01
四川	成都新兴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四川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2015.05，首期2亿元	四川省股权与创业投资协会，2013.10
云南	云南风险投资公司，1992	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2011.09，1亿元	云南股权投资基金协会，2011.05
广西	南宁联合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广西创业投资促进会，2004

	司，2000	2012.10，10 亿元	
--	--------	---------------	--

专栏 2 贵州周边省市创业投资发展的标志性事件一览

(4) 引导基金的运作模式比较

(a) 我国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主要采用四种方式，包括参股基金、跟进投资、风险补助、融资担保等，此外还有不明显具备“引导”特点的直接投资、投资保障（直接补助创业企业）等措施。我国部分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运作模式的比较如下（专栏 3）。

专栏 3 我国部分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运作模式比较				
名称	出资人	资金规模	管理模式	运作方式
中关村	中管村管委会	5	直、中心	I + II + 种子资金
苏州工业园区	国开行+中新创投	10	委、公司	I
海淀区	海淀区政府	5	委、公司	I
浦东新区	浦东新区政府	10	委、公司	I + 合作投资
无锡新区	无锡新区管委会	5	委、公司	阶段参股

天津滨海 高新区	国开行+新区 管委会	20	直、公司	I + 合作投资
科技中 小企业	财政部+科技 部首	1	直、中心	I + II + III + 保障
吉林省	国开行+吉林 省政府	10	直、公司	I
西安高 新区	西安高新区 管委会	5	委、公司	I
杭州市	杭州市政府	首 2	委、公司	I + II
常州市	常州市政府	-	委、公司	I + II
绍兴市	绍兴市政府	2	直、公司	I + II + III
北京中 小企业	北京市政府	10	委、中心	I
昆明中 小企业	昆明市政府	-	委、中心	I + II + III + 保障
诸暨市	诸暨市政府	1	委、公司	I + II + III
重庆市 科技	重庆政府+进 出口银行	首 3	直、中心	I
杭州桐 庐县	桐庐县政府	-	直、中心	II
杭州市 萧山区	萧山区政府	1	委、公司	I + II
南京市	南京市政府	首 2	委、公司	I + II

陕西省	陕西省政府	首 2	直、中心	I
浙江省	浙江省政府	5	委、中心	I + II
安徽省	安徽省政府	10	委、公司	I
珠海高新区	珠海高新区 管委会	1	直、中心	I + II + IV + 直投
河北中小企业	河北省政府	首 1	委、中心	I + II
嘉兴市南湖区	南湖区政府	-	委、公司	I + II + 直 投
江苏宿迁市	宿迁市政府	1	直、中心	I + II
山东省	山东省政府	首 4	委、公司	I + II + IV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区政府	首 1	委、中心	I + II
衢州市	衢州市政府	-	委、公司	I + II + IV
嘉兴市	嘉兴市政府	1	直、中心	I + II + 直 投
贵州省	贵州省政府	首 2	委、中心	I + II + III + 种子资金

说明：1.表格内的“名称”项目后面全部省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如“中关村”全称为“中关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2.表格内的“管理机构”项目中：“直”表示直接管理；“委”表示委托管理；“公司”表示某有限公司；“中心”代表政府或管

委会下设事业机构；

3.参股基金代号为“Ⅰ”、跟进投资代号为“Ⅱ”、风险补助代号为“Ⅲ”、融资担保代号为“Ⅳ”；

4.资金的单位为“亿”、首期1亿元代号为“首1”、资金不足1亿或没有数据代号为“-”。

专栏3 我国部分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运作模式比较

由专栏3可知，我国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出资，也有政策性银行、创业投资机构等少量参与；资金规模有首期出资1亿元到整体20亿元不等；管理模式上有直接管理、委托管理，相关的机构有企业化的公司和事业制的中心等；运作模式上主要有参股子基金、跟进投资、风险补助、融资担保等，一些引导基金还进行了直接投资、合作投资、投资保障等，但是和“引导”的关系不大。

(b) 贵州对国内引导基金运作模式的吸收

2012年11月我省引导基金成立时，国内引导基金运作模式已经相对成熟，因此结合省情采取了如下的运作模式。

一是管理机制上，采用“委托+中心”的方式，即创业投资促进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市场化管理；既加强规则制定和政府引导，又坚持市场主体地位，降低运作风险。

二是运作方式上，主要采用参股子基金、跟进投资、风险补助等。当前主要为参股子基金和跟进投资，“风险补助”正在积极落实；而融资担保要求子基金具有长期运营效果、债券市场准入门槛高等原因还没有启动，但是已列入了《贵州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时机成熟时可以操作。

三是引入“种子基金”的创新模式。当前，我国引导基金中采用“种子基金”运作方式仅有中关村等少数几家。2015年8月，贵州省级创业孵化平台“贵孵·一起创”成立，将提供初期规模为1亿元的孵化基金（种子基金），扶持我省初创企业。这是基于我省创新创业氛围不足、创业投资项目来源不足等现实省情，在借鉴中关村的基础上作出的创新性制度安排，有利于完善创业投资生态环境，形成种子期-成长期-成熟期等创业投资运作周期的闭环。

（三）国内外政府引导对创业投资发展的作用

比较国际发达经济体和我国特别是贵州周边地区的创业投资发展，可以发现，政府引导对创业投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引导创业投资发展，提供重要的资金来源。在国外，美国1958年成立小企业管理局（SBA），主导小企业投资公司（SBIC）专门为企业提供创业资

本，开创了政府支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先河；以色列政府 1993 年拨款 1 亿美元出资设立国有独资的 YOZMA 基金，该基金定位为“母基金”，吸引民间与海外资本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1998 年，英国设立创业投资的政府引导基金，首期投入 1 亿英镑，用来支持各个地区设立政府引导子基金，并采用资金保证、交易成本补贴等措施进行复合运作。我国进入新世纪之后，也积极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如 2009 年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启动实施了“新兴产业创投计划”，而北京、深圳、上海等先发地区的创业投资引导走在前列。截至当前，我省和周边地区等相对落后地区都已经设立了产业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海外资金等加入创业投资领域，为创业投资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

二是出台相关法规政策等，加强创业投资的制度建设。在国外，美国出台《小企业投资法》，鼓励创新和产业发展，修改《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为养老金进入创业投资基金铺平了道路；日本创新了有限合伙企业制度，使有限合伙创业基金快速发展等。我国 2005 年出台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2008 年发布了《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对创投基金及其引导基金的设立进行了规范。我省周边省份特别是几个省会城市都出台了创业

投资引导基金的管理办法等，这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等，为创业投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

三是完善资本市场体系，丰富创业投资退出通道。为了推动中小企业融资，帮助创业投资实现退出，美国 1971 年成立纳斯达克市场，成为最成功的全球性二板市场；英国 1995 年也创建了二板市场 AIM（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帮助英国及海外初创的、高成长型公司进行融资。在主板市场之外，我国 2004 年推出中小企业板市场，2009 年推出创业板，2013 年将原中关村科技园区股权代办转让系统扩容为面向全国“新三板”，此外各地纷纷推出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构建了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为创业投资退出、中小企业融资等提供了丰富的机制和渠道。

四是建设创业投资组织体系，引导资金进入初创期企业。创业投资由于具有高风险性，需要政府的激励、引导和规范。在国外，1958 年美国允许设立小企业投资公司，并予以资金扶持，促进创业投资机构发展；1973 年成立风险投资协会，推动政府在法律、税收等方面给创业投资以支持。德国 1988 年也成立了类似的风险投资协会。在我国，各地政府积极推动创业投资组织体系建设，成立了大量的国有创业投资公司、创业投资促进中心等，以及行业自律性质的创业投资

协会、联盟等，在我省周边地区，重庆、湖南、广西等都成立了类似的创业投资协会，为推动本地创业投资发展贡献力量。

三、贵州创业投资发展的历程和成果

贵州省的创业投资事业发端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最初在省会贵阳市萌芽。经过 20 年的发展，我省创业投资从无到有，实现了快速成长。

（一）贵州创业投资的发展历程

1998 年，贵阳生产力促进中心发起成立我省首家创业投资机构——贵阳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00 万元，致力于推动高新技术的产业化和科技成果的市场化。2008 年，贵阳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为贵州省和贵阳市共建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注册资本也经多次增资后变为 70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8 亿元，主要支持处于创业期、成长期、具有独特优势的创业企业发展。

2012 年 5 月，贵州省发布《促进创业投资加快发

展的指导意见（试行）》，提出相关政策优惠及鼓励措施。11月，正式设立贵州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首期规模2亿元，并组建贵州省创业投资促进中心，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

2013年2月，我省首支获国家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的创业投资基金——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基金管理人为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规模25300万元，其中国家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5000万元。

2013年7月，由贵州省发改委、贵州省创业投资促进中心主办的首届贵州创业投资与股权投资发展论坛在贵阳举行。

2014年1月，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在贵阳高新区成立，为创业企业股权融资、创业资本股权转让退出等提供了新的通道。

2014年8月，贵州省创业股权投资协会成立。同年，贵州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被评为“年度最佳政府引导基金”。

2015年8月，由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州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办的第二届贵州创业投资与股权投资发展论坛在贵阳市举行。“贵州创业投资与股权投资发展论坛”正逐渐固化为区域性的VC、PE高端峰会。

（二）贵州创业投资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我省经济发展基础差、底子薄，但近年来在工业化、城镇化的带动下实现了较快增长。我省的创业投资和经济发展亦步亦趋，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和周边地区相比处于领先地位，呈现出后来居上的态势。

一是投资规模不断扩大。我省创业投资从上世纪90年代艰难起步，从2010年开始进入一个跃升阶段，近5年来投资规模不断扩大。据统计，截至2014年底，我省实际募集的创投资金为271140.0万元，当年新增资金92010.2万元，投资分布主要集中在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技术和装备制造等多个行业，对我省新经济的成长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

二是投资主体更趋丰富。随着我国区域发展的再平衡，贵州逐步成为创业投资的一个洼地，本土创投企业不断新建，省外创投企业也纷纷涌入，创业投资主体更趋丰富。据统计，截至2015年初，我省创业投资机构共计42家，其中创业投资企业数29家，创业投资管理企业13家，我省创业投资的市场主体不断扩大。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等省外知名创投机构的进驻提升了我省创业投资的热度，遵义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铜仁梵净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机构的成立使我省创业投资进一步拓展到贵阳以外的市州层

面。

三是政策体系持续完善。2012年5月，我省发布了《贵州省促进创业投资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11月发布了《贵州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并在2014年12月形成了正式的《贵州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对贵州创业投资及其引导提出了具体措施。2014年6月，贵阳市出台了《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若干规定》，鼓励和支持股权投资基金发展。这些政策的出台，和国家层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一起，共同构成了推动我省创业投资快速、健康发展的政策体系。

四是市场体系逐渐成熟。2012年11月，我省设立贵州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首期规模2亿元，并组建贵州省创业投资促进中心。2014年1月，我省成立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拓展了创业企业融资、创业资本退出的通道。2015年9月，贵阳众筹金融交易所正式成立并上线运营，为创业众筹、股权众筹提供了平台。随着这些机构的成立，我省创业投资筹资、投资、退出等全生态链的创业投资市场体系逐渐成熟，为创业投资发展构建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是配套服务日益深入。随着创业投资活动的勃兴，我省创业投资的配套服务建设也日益深入，评估、咨询、法律、技术等中介服务体系不断发展，创业投

资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迈上新的台阶，贵州省创业股权投资协会等行业组织开始发挥作用，市场诚信体系建设逐步开展，为创业投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专栏 3 贵州省创业投资机构和资金规模等一览（截至 2014 年）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承诺)资本(万元)	从业人数(人)	重点投资领域
1	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998.12	贵阳	25800	38	科技型项目
2	贵州中水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4.2	贵阳	11190.78	158	相关领域
3	贵州金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12	遵义	3030	5	制造业
4	贵阳高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9.9	贵阳	500	1	高新技术
5	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8	贵阳	19522.07	3	科技型项目
6	遵义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8	遵义	3000	7	科技型项目

7	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 0.12	贵 阳	15000	13	中小企 业
8	六盘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 1.4	六 盘 水	5000	6	创新创 业
9	贵阳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 1.4	贵 阳	5000	8	科技型 项目
10	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 1.4	贵 阳	12223	7	科技型 项目
11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工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	201 1.5	贵 阳	11000	24	高新技 术
12	贵阳博实火炬新兴产 业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201 1.6	贵 阳	10000	21	战略性 新兴产 业
13	贵阳花溪科技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201 1.7	贵 阳	4000	7	科技型 项目
14	贵州经开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201 2.8	贵 阳	7480	3	装备制 造业
15	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 基金(有限合伙)	201 3.1	贵 阳	45450	8	文化类 企业
16	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 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 3.2	贵 阳	25300	13	生物医 药

17	铜仁梵净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 3.4	铜 仁	8000	1	科技型 项目
18	贵州得天汇信创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 3.9	贵 阳	8080		IT、新 材料
19	贵州鼎信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 3.12	贵 阳	10100	1	新能 源、新 材料
20	贵阳创新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 4.3	贵 阳	10000	1	科技型 项目
21	贵阳市引凤高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 4.5	贵 阳	10000	1	高新技 术产业
22	贵阳市星火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 4.5	贵 阳	10000	1	现代服 务业
23	安顺富海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 4.8	安 顺	25300	1	高技术 服务业
24	安顺先进装备制造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 4.8	安 顺	25000	1	先进装 备制造 业
25	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	201 4.8	贵 阳	20000 0	2	高新技 术产业

	限责任公司					
26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201 4.8	贵 阳	10000		创新创 业
27	贵州贵安创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201 4.12	贵 阳	13096	9	创新创 业
28	毕节市科技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201 4.12	毕 节	5000	5	创新创 业
29	贵州省科技成果转化 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201 4.12	贵 阳	10000 0	2	科技成 果转化

专栏 3 贵州省创业投资机构和资金规模等一览
(截至 2014 年底)

专栏 4 贵州省分地区创业投资机构和资金规模一览表 (截
至 2015 年初)

	创投 机构 数量 (家)	注册 (承诺) 资本 (万元)	从 业 人 数 (人)	重点投资领域
贵阳	22	563741 .85	321	生物医药、IT、新材料、新能 源、装备制造、文化类企业、

				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等
遵义	2	6030	12	科技型项目、制造业
安顺	2	50300	2	高技术服务业、先进装备制造业
六盘水	1	5000	6	创新创业
铜仁	1	8000	1	科技型项目
毕节	1	5000	5	创新创业
合计	29	638071 .85	347	--

专栏 4 贵州省分地区创业投资机构和资金规模一览表（截至 2015 年初）

（三）政府引导基金对创业投资的促进作用

为了鼓励、引导我省创业投资的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创业资本的杠杆作用，2012 年 1 月省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决定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2012 年 11 月，贵州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正式成立，对推动我省创业投资事业发展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一是促进了创业投资规模的扩张。截至 2015 年 11 月，引导基金共完成参股设立 14 家创业投资企业（子基金），另出资一亿元完成设立贵孵一起创天使基金，募资总规模达到 25.63 亿元，其中引导基金参股

投资 4.52 亿元，财政资金在创业投资子基金层面实现了 7 倍的杠杆放大效应；完成对 3 个项目跟进投资，在投资项目层面实现 9.65 倍的杠杆放大效应。

二是促进了创业投资相关机构的成长。在引导基金的推动下，我省新增的创业投资管理团队超过 20 支，带动了深圳创新投资集团、中国风险投资集团、上海海通证券和深圳东方富海等十多家省外机构在贵州开展创业投资活动。同时，2014 年 8 月，推动成立了贵州省创业股权投资协会，对促进我省创业股权投资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三是促进了创业投资人才队伍建设。在引进省外人才方面，2012 年和 2014 年分别引进通盛时富、开开门作为引导基金的管理公司，并且引导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派出高管常年驻黔开展工作，壮大了我省创业投资的人才队伍。在本土人才培养方面，通过举办贵州省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论坛、创业投资业务培训、投资洽谈和项目考察等，对我省创业投资从业人员进行了系统的专业培训。省内外人才队伍的引进和建设，为我省创业投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专栏 5 贵州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近期运作情况一览

创投企业（子	设立时	募资	引导基	子基金	带动其他
--------	-----	----	-----	-----	------

基金)	间	规模 (亿元)	金认缴 出资 (万元)	已投资 金额 (万元)	创投企业 投资金额 (万元)
贵州得天汇信 创业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2013年 9月	2.5	3000	6340	4344
贵州红土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 9月	5	2000	3260	7140
贵州贵安创业 投资基(有限 合伙)	2014年 12月	4.5	1964	2320	8950
贵阳博实火炬 新兴产业创业 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2011年 6月	1	2000	2791	5000
铜仁梵净山科 技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2013年 4月	1	2000	6100	4000
贵州贵孵一起 创天使基金投 资中心(有限	2015年 10月	1.01	10000	1230	

合伙)					
贵州华擎文化旅游创业投合伙企业	2015年 7月	0.6	1200		
贵州和灵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2015年 9月	1	3000		
贵州和灵天池股权投资基金	2015年 9月	1	3000		
贵州祥远创业投资基金	2015年 9月	1.5	3000		
总计	--	19.1 1	31164	22041	29434

专栏5 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近期投资项目一览

（四）进一步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的方向

2012年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成立，使我省创业投资事业进入到一个快速跃升的阶段。为更好地发挥引导基金的作用，根据国内外引导基金的运作原则和规律，未来五年我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还应从如下方面加强建设。

一是坚持“委托+中心”模式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进一步扩大引导基金资金规模，利用参股子基金、跟进投资、风险补助、融资担保等运作方式，不断加强对创业投资的引导和激励，使我省创业投资规模和高新技术产业全社会投资规模持续加大，为我省实现“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持续完善我省创业投资发展的金融生态环境，加快创业孵化平台和“贵孵·一起创”孵化基金的建设，加大引导创业投资进入创意期、初创期、早中期创业企业，打造我省创业投资种子期-成长期-成熟期的完整闭环，弥补我省创新创业氛围相对淡薄、创业项目来源不足的短板。

三是按照“走出去、引进来”的思路，推动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及管理公司在美国硅谷、中关村、上海、深圳等地设立办事和联络机构，将国内外优质项目引

入我省进行孵化。2015年10月底，省创业投资促进中心赴美国、加拿大等国考察，硅谷等地的留学生、华侨华人等创业团队对我省创业的优惠政策和激励措施产生了极大兴趣，表达了落地贵州的强烈意愿，也印证了引导基金、孵化基金“走出去、引进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是加强落实针对创业投资机构及其高管人员的激励措施，利用奖励、补贴、税收地方留存部分返还等政策手段，鼓励各类资本和人才进入我省创业投资领域，掀起新一轮创业投资高潮，促进我省创造新的经济发展模式，激发新的经济活力，使创业投资成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器。

四、贵州创业投资面临的发展形势和需求潜力

未来几年，贵州仍然面临着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必须把握从要素投入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的经济新常态，认识和克服我省创业投资发展存在的不足，迎接创业投资发展的机遇和挑战，挖掘我省创业投资的需求潜力，实现我省经济十三五时期的健康、快速、持续发展。

（一）贵州创业投资发展存在的不足

一是整体创新创业意识不足。我省经济发展相对滞后，传统行业、传统企业处于主导地位，虽然近年来创新、创业活动日渐活跃，但是和发达地区相比仍然显得不足，企业采用新技术较少、对创业投资融资认识较浅、管理不规范、企业家小富即安思想等长期影响创业投资发展。

二是资金供给和项目来源不足。我省创业投资的资金主要来自国有资本和省内资金，引入社会资本和省外资金较少，资金来源较为单一，资金统筹运用、示范效应有待加强，需要进一步整合。项目来源方面，我省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科技成果储备不足，高端的创新、创业项目较少，引进省外项目刚刚起步，在经济增长速度普遍下滑的背景下，适合创业投资的企业和项目较少，影响了创业投资发展。

三是创业企业家和创业投资人才不足。创业企业家是经济发展的稀缺资源，是创业投资的重要基础，创业资本最为看重的是创业企业家团队，我省长期以来处于人才外流、创业企业家不足的局面，近年来虽有所改观，但是优秀的创业企业家团队匮乏仍是制约我省创业投资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同时，创业资本本身需要高端人才加以运作，要求创业投资管理人员

对创新、创业和新兴产业有深刻的认识，充分发掘可投资的企业、项目和创业团队，我省近年来创业投资人才不断增长，但目前还不能满足创投行业发展的需求。

（二）未来五年贵州创业投资发展的机遇

一是区域经济后发赶超带来机遇。贵州能源矿产资源丰富，生态优美，气候宜人，具有比较明显的资源优势和后发优势。近年来，我省确立了工业强省、城镇化带动战略，积极推行“5个100工程”、“五张名片”、六大特色优势产业等战略建设，经济社会发展迅猛，增长速度位居全国前列，已成为产业转移、区域发展的热点地区，后发赶超带来创业投资的巨大机遇。

二是高新技术产业勃兴带来机遇。我省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积极推动生物医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蓬勃发展，商贸物流、现代农业、生态旅游等结合“互联网+”孕育着新的产业形态，利用科技成果转化、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趋势非常明显，高新技术产业勃兴及其与传统产业的结合为我省创业投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三是国家扶持和政策倾斜带来机遇。宏观方面，我省是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的重点地区，国发2号文件

提供了一系列政策优惠和扶助措施，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战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等促进了贵州经济的外向、开放发展，贵安新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黔中经济区、双龙临空经济区等发展建设再次塑造贵州经济增长极，这些将为贵州经济发展提供重要的扶持和帮助，也为我省创业投资发展提供了基础保障。具体到创业投资领域，贵州企业 IPO 可以走“西部企业绿色通道”、新三板扩容惠及全国等，结合贵州省、贵阳市一系列创业投资发展优惠政策，形成了我省创业资本募集、投资、管理、退出全流程的政策红利，为创业投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四是资金、人才、技术集聚带来机遇。在世界经济前景不明、全国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开始“弯道超车”，要素资源外流的趋势得以逆转，资金、人才、技术的洼地效应日益突显。创业投资的实质是资本驱动其它要素重新组合的过程，在资金、人才、技术不断集聚的作用下，我省创业投资面临着大发展、大繁荣的时代机遇。

五是投资环境不断改善带来机遇。近年来，我省投资环境日益改善，比较优势益发明显，表现在交通等基础设施渐趋完善、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地理区位日益中心化以及政治和社会稳定、政府简政和服务意识加强、创新创业氛围日益浓厚、技术研发加快等多

个方面，投资环境不断改善有利于引入资金和项目，为创业投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三）贵州创业投资发展的未来挑战

一是周边地区竞争加剧的挑战。总体上看，我省周边地区创业投资起步要早一些，经济发展阶段相对要高一些，一般都建立了创业投资的相关优惠政策体系和政府引导基金，同质化竞争比较激烈。在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区域发展的资金、项目、人才争夺将更趋激烈，创业投资作为新经济的发动机，未来还将呈现竞争进一步加剧的趋势。我省创业投资事业必须树立危机意识，发挥比较优势，突出自身特色，积极应对周边地区的竞争。

二是创业资本退出难的挑战。当前，我省创业投资的退出方式主要为股权转让，少数项目通过新三板挂牌实现退出，IPO退出难度较大，大多数项目还没有达到退出阶段或者没有找到适当的退出方式及交易对手方，创业投资的“财富效应”还不明显。未来几年，我省创业投资将有一批项目面临退出，如果不能实现创业资本的较高增值收益，会既影响存量创业资本的后续投资，也影响增量创业资本的募集，必须引起注意和重视。

三是周期性风险积累的挑战。当前，我国正进入

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从结构不合理转向结构优化、从要素投入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的“经济新常态”，周期性风险积累加剧，出口增长、内需提振、投资拉动等都承受着较大压力。创业投资和经济发展的速度、质量等具有正相关关系，就我省而言，创业投资目前正处于快速扩张期，是区域发展再平衡、“东风西渐”的结果，和全国形成一定的“错期”，是比较有利的。但是，先发地区对我省有一定的周期性风险传递，对创业投资带来资本供给不足、项目不足、技术创新不足等影响，我省创业投资必须加强风险防范，加强资金来源分散化、投资项目分散化、投资阶段分散化，避免出现由盛而衰。

（四）“十三五”时期贵州创业投资发展的潜力和需求展望

随着我省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创业投资这一金融工具逐渐被市场认识和接受，“十三五”时期将成为我省创业投资的黄金发展期，发展的潜力和需求都将持续、快速增长。

（1）“十三五”时期贵州创业投资发展的潜力展望

一是新兴产业高速发展带来增长潜力。未来，我省经济增长的动力将逐渐转移到大健康和生物医药、

大数据和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现代农业和特色食品等新兴部门。高新技术企业在技术创新、孵化成长的过程中，要经过研发、实验、投产、销售等阶段，这其中的每一阶段都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创业投资是承受高风险、博取高收益的资本，将加速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成为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催化剂。我省产业的转型升级为创业投资勃兴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巨大的潜力。

二是产业集聚和园区化发展带来增长潜力。我省“100个产业园区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市州、县域等产业园区建设也在蓬勃开展。创业投资和产业园区建设息息相关，是配套产业集聚的两个“轮子”，但是目前我省还有数个市州没有创业基金，县域则一家都没有。相反，就东部发达地区的实践来看，杭州桐庐县、杭州市萧山区、嘉兴市南湖区等县域都已经设立了引导基金（见专栏1），可见其创业投资的兴盛。未来五年，我省每个市州以及仁怀、盘县等县域都应建立创业投资基金，以推动创业企业集聚和园区化发展。

三是财政资金“拨改投”带来增长潜力。根据坚持市场主体的原则，我省提出了财政资金“拨改投”的要求，未来我省各级“拨款”转“投资”的资金将达到数百亿元，这些资金的一个重要出口是进入扶持初创期、早中期企业发展的创业投资领域，以完成财

政资金“拨改投”的华丽转身，因此创业资本的增长潜力十分巨大。

(2) “十三五”时期贵州创业投资发展的需求展望

2014年，我省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为2209.62亿元，比上年增长27.0%；2015年上半年，全省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1290亿元。作为高新技术产业的助推器，对应的创业投资需求也十分旺盛。

以2015年全省高新技术产业产值2600亿元、增长速度20%的预测数值为基数，“十三五”期间我省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合计将达到2万亿元以上。与此对应，当前我省存量创业资本约63亿元（含承诺出资），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与存量创业资本之比约为40:1，与此对应，则我省“十三五”时期的创业资本存量应为约500亿元，需要新增资本400亿元以上。

截至2015年，贵州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共出资7亿元，对应我省存量创业资本约63亿元（含承诺出资），存量创业资本与引导基金之比约为9:1。“十三五”时期，如果按照创业资本与引导基金10:1的比例，我省引导基金需要新增资本40亿元以上。

五、“十三五”时期贵州创业投资发展和引导基金建设的思路和建议

（一）总体思路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推动财政资金“拨改投”向创业投资领域转化，做大我省创业投资总量。坚持“委托+中心”管理模式，进一步扩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资金规模，灵活利用参股子基金、跟进投资、风险补助、融资担保等运作方式，不断加强对创业投资的引导和激励。加快创业孵化平台和“贵孵·一起创”孵化基金建设，打造我省创业投资种子期-成长期-成熟期的完整闭环，持续改善我省创业投资发展的金融生态环境。加强落实针对创业投资机构及其高管人员的激励措施，鼓励各类资本和人才进入我省创业投资领域，为我省实现“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加强政策引导和制度建设，千方百计扩大创业投资总量，使我省创业资本总量到“十三五”末期达到500亿元左右。

加强贵州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建设，争取“十三五”期间财政出资累计达到20亿元，充分发挥引导基

金作用，加快创业投资的资金、项目、人才落户贵州。

加快创业孵化平台和“贵孵·一起创”孵化基金建设，争取“十三五”期间财政出资累计达到5亿元，增加创业投资的项目供给，引导创业资本进入创意期、初创期、早中期创业企业。

鼓励创业投资向大健康和生物医药、大数据和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现代农业和特色食品及其它高新技术重点产业倾斜，实现高新技术重点产业创业基金全覆盖。

鼓励市州和县域发展创业投资，鼓励有条件的产业园区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促进我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实现市州层面和省级以上重点园区创业基金全覆盖。

加强政府引导基金与市州及县域、园区、资本、项目的互动联系，建立市州、县域、园区创业投资联系人制度；加强政府引导基金的窗口作用建设，逐步在中关村、上海、深圳、美国硅谷等地建立办事或联系机构。

（三）政策措施建议

（1）加强创业投资的组织和领导

一是高度重视，深化认识，强化对创业投资在推

动技术创新、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推动创业投资在我省的快速、健康发展。

二是增加投入，加强引导，通过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参股持股、补贴奖励、出让利税等方式，鼓励各类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建立符合贵州特点的多元化创业投资体系。

三是鼓励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与创业投资机构加强业务合作与交流，支持金融资本以合规方式进入创业投资领域，推动政府引导基金利用金融资本扩大投资力度，争取信贷支持，实现放大效应。

四是促进创新创业，支持产学研联合，鼓励成果转化，加强项目引进，拓宽创业资本的投资通道，构建和引进创业投资主体，规范备案和登记，建立创业投资现代企业制度，使我省创业投资事业占据较高的起点，取得较好的发展成效。

(2)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

一是加强部门协调合作，统筹资金使用渠道，进一步推动财政资金的“拨改投”转变，扩大我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和示范效应，带动社会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

二是加强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与市州、县域、园

区的联动，鼓励各市州、个省级以上重点产业园区联合社会资本与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促进全省创业投资的纵深发展。

三是落实政府引导的风险补偿和奖励补贴，允许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从总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金，对于发生全额亏损或者破产清算的被投项目予以风险补偿；对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的创业资本投资项目实现退出增值的，给予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增值收益的一定比例奖励。

四是允许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从参股创业资本的已投资项目中适时退出，可采用事先约定方式将间接持有的优质股权转让给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让利于创业资本。

(3) 完善创业投资制度建设

一是推动同级政府将创业投资企业上交所得税地方留存的全部或部分奖励给创业投资企业，服务于我省业务的创业投资企业高管人员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参与奖金分配。

二是创业投资企业高管人员工资收入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由财政部门全额奖励或部分奖励。

三是新设创业投资企业，根据其实际募集资本，给予一定比例的开办费奖励。

四是创业投资企业不论是否设在国家或省高新技术开发区，均可享受高新技术开发区企业所享受的优惠政策。

(4) 建立政府、资本、项目互动联系机制

一是建立创业投资机构及其投资项目的联系和访问制度，对备案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开展座谈、访问等，加强政府和创业资本的联系；对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的企业和项目予以关注，进行定期联系、访问等，协调解决投资项目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二是建立创业投资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创业投资项目库，加强发改、工业与信息化、科技、商务等部门协调，统筹部门之间的创业投资项目推荐，促进政府部门推荐、业主推荐、中介机构推荐等投资项目信息渠道交流与合作。

三是扶持创业投资项目发展，政府部门的各类计划优先支持获得创业风险投资的企业，同等条件下各级政府优先采购其产品。

(5) 促进创业资本社会化市场化发展

一是鼓励创业投资机构设立支持企业各阶段发展的专业基金，覆盖企业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形成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天使基金、创业风

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促进创业资本根据风险偏好实现市场化发展。

二是鼓励创业投资机构设立支持我省重点产业的专业基金，围绕我省“5个100工程”建设、“五张名片”工程建设和“四个一体化”工程建设，推动创业投资在生物医药、信息技术和大数据、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农业和特色食品、商贸旅游等多个行业的社会化发展。

三是完善创业投资的退出机制，结合相关奖励办法，鼓励创业企业公开上市，促进创业资本利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等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积极探索符合创业资本运作规律的新型退出方式，保障创业资本的良性循环。

（6）加强外部资金和项目的引进

一是加强跨区域对接，鼓励境内外创业投资企业、综合性金融集团、大型企业、社会团体和自然人等在我省设立创业投资机构、分支机构，或来贵州开展创业投资业务。

二是加快创业孵化平台和“贵孵·一起创”孵化基金建设，鼓励符合贵州产业导向、市场前景良好的高新技术研发项目、创业项目到我省进行孵化，提升创业投资项目供给能力。

三是加强省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孵化平台的窗口作用建设，逐步在中关村、上海、深圳、美国硅谷等地建立办事或联系机构，推动创业投资项目孵化的“走出去”与“引进来”，促进我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

四是结合“西部企业 IPO 绿色通道”及我省相关优惠政策，鼓励成长期、成熟期企业以整体迁入、总部迁入、设立双总部、部分迁入等方式到我省落户，对于满足市场条件的迁入企业予以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优先扶持。

(7) 加强专业化本土化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结合贵州省“百千万人才”、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等，积极引进创业投资家及其团队，实行开放式人才政策，打破体制限制，不拘一格地选用和培养高端创业投资人才，逐步形成扎根贵州的创业投资家群体及领军人物。

二是积极探索针对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经营管理人员的激励办法，提高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开展人才引进和对外合作交流，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从事创业风险投资活动，形成一批创业投资专业人才团队。

三是鼓励具有专业技术背景人员进入创业投资行业，扩大从业人员规模，发挥行业协会的教育培训职

能，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塑造我省创业股权投资人才梯队。

四是营造宽松的环境，培育具备创新创业能力的复合型人才，进一步落实高管人员个人所得税地方财政留存部分返还政策，不断吸引高端人才进入创业风险投资领域。

五是建立创业投资人才激励机制，允许创业投资机构采取股权、期权、奖励等多种方式参与投资收益分配，调动创业投资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

(8) 完善中介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促进咨询、评估、技术、法律、上市辅导等中介服务体系建设，促进被投资企业和项目规范治理，强化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创业资本和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的顺利对接。

二是利用行业协会加强创新、创业培训和信息交流，塑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气氛，促进创业团队的形成，帮助创业企业家成长，培养创业投资长期、持续发展的土壤。

三是开展与国内外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与交流，促进贵州省创业投资与国际接轨，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征信体系建设工作，为创业风险投资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